

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渝经开委〔2006〕193号

重庆经开区管委会关于 北大附中重庆实验学校正式设立的批复

北京北大附中教育技术有限公司：

2006年8月8日，重庆经开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人员经过近5个月筹备的北大附中重庆实验学校进行了综合验收。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你司正式设立民办性质的“北大附中重庆实验学校”，举办小学、初中阶段学历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。

请积极筹措并落实办学经费，抓紧完善办学设施设备，按规定配备具备资质的管理人员、教学人员、工勤人员等，确保满足教育教学需要。并及时到区教育局办理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到区计统局办理收费备案，到区社发局办理法人登记。同时，应严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工作方针、政策，依照国家教育工作法律、法规规范办学。

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

重 庆 经 开 区 教 育 局 批 复

重 庆 经 开 区 教 育 局 批 复
重 庆 经 开 区 教 育 局 批 复

主题词：劳动人事 教育 机构 批复

抄送：市教委，北部新区管委会，委领导。

礼嘉镇，鸳鸯街道，翠云街道，机关各部门。

重庆经开区教育局

2006年8月22日印发